

菏泽检察:司法救助点亮为民情怀

“谢谢检察官们,十年前要不是你们的帮助,我们家早就垮了,哪还有现在的幸福生活啊。现在,你们又来探望我们一家人,真的太感动了。”被救助人李某深情地握着检察官干警的双手,久久不愿放开。春节期间,单县检察院对司法救助重点群体进行了集体回访。其中,被救助人李某是一位跨越十年的回访对象。

2011年10月1日,李某妻子带着孩子去赶集,因为琐事与对方发生争执后被刺身亡,撇下一家老小离开人世,其中还有三个未成年的孩子。现如今,李某带着三个孩子已走出了阴影,最大的两个孩子已工作成家,最小的孩子正在上初中。漫漫十年回访路,见证着李某一家逐渐走出阴霾,重新拥抱美好生活。

近年来,菏泽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应救尽救”“救急救难”司法救助理念,全力打造了“荷力助困·泽爱执行”司法救助爱心品牌,汇聚菏泽各方面力量,关爱帮扶因案致贫者,在全市弘扬起体恤民情、扶危济贫、泽被羸弱的靓丽旗帜。

“您是为人民服务的好法官,谢谢,谢谢!”姜某凝重的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

2月9日,东明县人民法院陆圈油田法庭负责人张国华在下班后开车前往姜某住处,为年迈的姜某办理了领款手续,并把相应款项交给姜某。

事情要从十几年前说起。2012年6月,姜某之子曹某在工地施工时,因操作平台螺丝断裂倒塌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身亡。施工方一次性赔付各项费用80余万元。侯某与曹某系夫妻关系,双方育有一子两女。

“办理完丧事后,给孩子盖新房娶媳妇又花了不少钱,其他的钱都给我婆婆了。”侯某说道。“她没有分给我任何赔偿款。”姜某一肚子苦水。双方因此产生矛盾,且愈演愈烈,直至对簿公堂。

了解完矛盾发生的背景,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张国华秉持“和为贵”思想,晓之以理法,动之以亲情,先后5次登门调解。功夫不负有心人。双方愉快地签下了调解协议书,长达十余年的纠纷一朝化解。

东明法院负责同志表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纷争的解决,不仅关乎个人及家庭幸福,同时也关系到社会和谐文明进步。东明法院灵活运用情理事理处理家事案件,将“夫妻互敬、孝老爱亲、家庭和睦”等传统家庭美德传输出给当事人以及社会民众,为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贡献了法院力量。

记者 胡德光

“司法救助绝不是一家之事,汇聚菏泽各方面的力量,将‘输血’式司法救助和‘造血’式社会救助结合起来,唱响全社会联合救助的‘大合唱’,才是‘荷力助困·泽爱执行’司法救助爱心品牌的题中应有之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沙向东在介绍菏泽检察司法救助工作时表示。

菏泽检察机关持续探索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深度融合,通过与社会多元主体建立常态化沟通平台,制定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办法,实现司法救助“生存照顾”功能与社会救助“托底线”功能的有效衔接,以多元救助模式织密筑牢民生兜底安全保障网,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021年以来,菏泽检察机关同社会各界一道,落实“检察+民政”,为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对象协调办理低保8户17人,办理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识别28人,协同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1.2万元。开展“检察+心理疏导”,聘请心理辅导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119人次。做实“检察+

教育”,关注未成年人受教育情况,协调减免学费、生活费,办理贫困生救助31人次,铺设未成年人的“前程之路”。

菏泽检察机关不断探索“检察+N”,深化与司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团委、志愿者协会等机关组织协作配合,实施更多个性化、差异化的帮扶措施,形成“解急救困”合力,以司法救助衔接社会救助,让“雪中送炭”传递“菏泽温度”。

菏泽检察机关牢记“国之大者”,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服务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大局。

2021年9月,菏泽检察开展了“司法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做好“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困境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五类重点人群救助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活动全面有序开展,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到位。2021年以来,菏泽检察机关协同认定返贫动态监测2人次,救助农村贫困家庭180户210人,发放救助

金174万元。

“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时,我们要善于捕捉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运用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切实从源头上加以解决。”沙向东表示,“这要求我们在检察履职过程中,坚决摒弃‘就案办案’理念,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为护航区域发展提供‘检察方案’。”

2021年以来,菏泽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99件,救助1087人,发放救助金827.94万元,救助人数和救助金分别同比增长60.09%、74%,打造了司法救助的“菏泽样板”。

记者 胡德光



近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宣传网络安全、校园欺凌、防骗、禁毒等知识,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安全教育课,有效提高了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在曹城街道第四小学向学生宣讲安防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一面锦旗表谢意 法官尽职获称赞

本报讯(记者胡德光)电话不接,家也不回,是什么原因让原本不配合的“老赖”近日主动联系法院,将钱归还?

2022年7月,原告王某某将被告刘某、张某、田某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巨野法院,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由被告刘某归还借款8万元,被告张某、田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刘某、张某、田某未履行归还款义务,王某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干警对刘某、张某、田某账户冻结,从账户中扣划9000余元。

在巨野法院开展的集中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依法对刘某、张某、田某进行了拘传,因刘某不在家,未将刘某拘传到位,后王某依法申请将张某、田某拘留。

拘留过程中,被执行人张某、田某多次联系借款人刘某,要求刘某将钱尽快归还。借款人刘某听闻要将张某、田某拘留,表示“我这就凑钱,把钱还上”。

次日,刘某主动联系法院,归还50000元,并积极和申请人王某某达成和解,约定两个月内将剩余欠款全部归还。随后,王某某申请解除对张某、田某的拘留。

随后,申请人王某某特地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公道人心”的锦旗送到巨野法院综合实施团队执行干警手中,对执行干警尽职尽责、高效执行表示由衷感谢。

记者 胡德光

本报讯(记者胡德光)电话不接,家也不回,是什么原因让原本不配合的“老赖”近日主动联系法院,将钱归还?

2022年7月,原告王某某将被告刘某、张某、田某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巨野法院,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由被告刘某归还借款8万元,被告张某、田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刘某、张某、田某未履行归还款义务,王某某便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经执行干警对刘某、张某、田某账户冻结,从账户中扣划9000余元。

在巨野法院开展的集中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依法对刘某、张某、田某进行了拘传,因刘某不在家,未将刘某拘传到位,后王某依法申请将张某、田某拘留。

拘留过程中,被执行人张某、田某多次联系借款人刘某,要求刘某将钱尽快归还。借款人刘某听闻要将张某、田某拘留,表示“我这就凑钱,把钱还上”。

次日,刘某主动联系法院,归还50000元,并积极和申请人王某某达成和解,约定两个月内将剩余欠款全部归还。随后,王某某申请解除对张某、田某的拘留。

随后,申请人王某某特地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公道人心”的锦旗送到巨野法院综合实施团队执行干警手中,对执行干警尽职尽责、高效执行表示由衷感谢。

鄄城警方智擒“黄金大盗”

本报讯(记者胡德光)近日,鄄城县警方通过追踪视频监控,精心研判,速破商场黄金被盗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1月13日,鄄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某商场金店被盗,请求出警帮助。经对被盗金店现场勘验勘查及调取监控,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是在凌晨潜入到商场内,然后直奔黄金柜台,通过暴力砸打、撬开柜台的手段偷走柜台内黄金,并迅速逃离商场。由于案发于春节期间,且案情重大、影响恶劣,鄄城县公安局立即调集精干警力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就在民警马不停蹄、大范围开展摸排调查工作同时,民警又接到群众报警称有金店被盗,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此次被盗金店与1月13日被盗金店为同一商场、同一个商家。

民警分析,犯罪嫌疑人多次

盗窃黄金,数量大,价值高,可见此人求财心切,应该是急需用钱。于是民警对辖区内所有收购黄金的店铺进行走访,通过大量的走访摸排和视频追踪,民警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随后民警进行了秘密布控,就在犯罪嫌疑人苗某再次销赃的时候,成功将苗某及其同伙袁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苗某和袁某系同村村民,春节期间,二人经常在一块打牌赌博。因为赌博,苗某欠了袁某很多钱,为了还钱,苗某产生了盗窃商场柜台金银首饰的念头。而每次苗某得手后,他都会将盗窃来的黄金首饰分多次交给袁某用来抵债,而袁某又将这些黄金首饰进行出售。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鄄城县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成武警方抓获偷盗电缆蟊贼

本报讯(通讯员孔令乾刘志远记者胡德光)为了捞钱,两名男子竟然打起了路灯电缆线的主意,趁着夜深人静之时实施盗窃。2月10日晚,经缜密布控,成武警方一举将正在实施作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近期,成武县城周边区域发生多起盗窃路灯电缆线的案件。路灯电缆线被盗,严重影响城市亮化和群众出行安全,性质十分恶劣。案发后,成武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力争快速破案。

由于案发路段人烟稀少,地处偏僻,且案发时间皆为夜间,案件线索非常有限。为尽快破案,民警多次复勘现场、走访调查,对现场外围视频监控进行反复查看

分析,不放过任何一个有价值的线索。随着侦查的深入,一辆白色轿车逐渐进入警方视野。通过对车辆信息和行驶轨迹的深入调查,民警发现同车的两名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2月10晚,民警发现嫌疑车辆再次出现在一偏僻新修公路附近,专案组立即组织警力对现场展开布控,将正在实施盗割路灯电缆的徐某和王某一举控制,当场查获作案工具一宗、赃物若干。

在严密的证据面前,面对民警讯问,徐某和王某二人如实供述了多次盗窃路灯电缆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王某二人已被成武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郓城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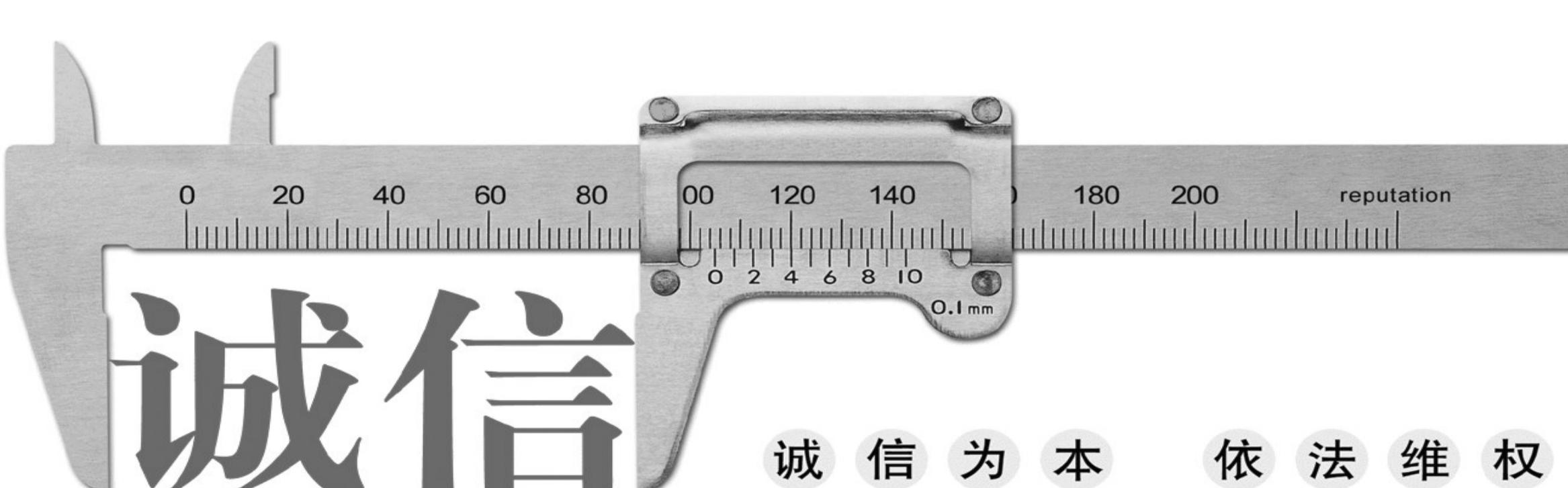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扈倩茹记者胡德光)近日,郓城县公安局杨庄集派出所破获一起诈骗案。

2月6日,王某来到郓城县公安局杨庄集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骗了。原来,去年3月的一天,王某酒驾被公安机关查获,害怕留下记录,就想起偶然认识的孙某,对方称有关系可以帮助其消除违章。王某便联系上孙某,通过现金和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孙某25000元费用。收款后,孙某还让王某给他介绍“客户”。之后,又有多人通过王某联系孙某“办事”,共支付205000元。

期间,王某询问事情进展,孙某以疫情严重工作不方便为由一直拖着。又过了几个月,孙某一直没有为王某消除酒驾记录,王某这才产生怀疑。经打听,王某发现孙某并没有消除酒驾记录的能力,也没有所谓的“关系”。

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展侦查工作。通过线索摸排,办案民警迅速锁定孙某踪迹,并一举将其抓获。经讯问,孙某对诈骗王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还供述了诈骗他人的事实——去年,以帮助破获诈骗案需要经费为由诈骗李某66850元;以能给学生办理入学手续为由诈骗石某、侯某等人75534元……就这样,孙某前后以各种理由骗取十几名受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46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诚信不仅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